附件1

现场复核范围

一、身份复核

（一）本省户籍身份复核。报考对象本人携带本人准考证、身份证、户口本原件（户口属于集体户口的考生，须携带集体户口本人页复印件），重点复核身份证号是否与户口本上身份证号一致，复核身份证照片是否与本人一致，以上不一致的认定为“不合格”；复核户口本户籍所在地是否为本市（州）户口，不是本市（州）户籍的报名对象，当地招录办不予受理现场复核和身体初检，告知其到户籍所在市（州）参加招录考核。相关身份证件遗失的、超出证件有效期的，需携带公安机关开具的有效身份证明材料进行现场复核，并及时补办。

（二）外省户籍身份复核。报考对象本人携带本人准考证、身份证、户口本原件、本人居住证原件，重点复核居住证内容是否与身份证一致，复核身份证照片是否与本人一致，以上不一致的认定为“不合格”；复核居住证的真实合法性，居住证必须为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户籍管理部门办理的制式居住证，任何纸质居住证明、暂住证等均认定为“不合格”。

（三）退役军人身份复核。报考对象本人携带本人准考证、身份证、户口本原件、退役证原件，重点复核身份证号是否与户口本上身份证号一致，复核身份证照片是否与本人一致，以上不一致的认定为“不合格”；通过退役证复核退役军人身份是否属实，提供虚假退役军人身份信息的，认定为“不合格”；相关身份证件遗失的、超出证件有效期的，需携带原部队出具的有效服役证明材料、武装部出具的入伍批准书存根复印件及退出现役登记表复印件。

（四）高校应届毕业生身份审查。报考对象本人携带准考证、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含研究生培养单位）招生统一考试证明材料，2021年至2023年全日制大学专科或本科学历证明材料（本科须提供学历和学位证明材料），重点复核2021年至2023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在择业期内是否产生用工劳动关系，有无缴纳社保记录等。

（五）特殊人才身份复核。报考对象本人携带本人准考证、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国家、军队承认的高级以上等级职业技能资格或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重点复核高级以上等级职业技能资格是否经过国家、军队承认；科技成果奖励是否为省部级以上颁发；是否具备消防救援方面相关专业技能（如通信、防化、航空、潜水、消防救援特种车辆维修等）和实战经验；是否具备相应专业操作岗位3年以上工作经历。

二、年龄复核

（一）社会青年报名对象。复核报名对象身份证，高中及同等学历的社会青年年龄为18周岁以上至22周岁以下（2000年9月1日至2005年8月31日之间出生），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学历经学信网能够查询）的非高校应届毕业生或具有2年以上灭火救援实战经验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和政府专职林业扑火队员（须提供本人2年以上消防救援实战工作经历证明和劳动合同、缴纳社保材料），年龄放宽至24岁（1998年9月1日以后出生），不在规定年月范围内出生的均认定为“不合格”。

（二）退役士兵及应届高校毕业生报名对象。复核报名对象身份证，年龄放宽至24岁（1998年9月1日以后出生），不在规定年月范围内出生的均认定为“不合格”。

（三）特殊人才报名对象。复核报名对象身份证，年龄原则上为18周岁以上至28周岁（1994年9月1日以后出生），不在规定年月范围内出生的均认定为“不合格”。

三、学历复核

（一）高中及同等学历复核。普通高中、中专、技工学校等毕业学历的报考对象，需提供本人相关毕业证书，复核毕业证书上的照片是否与本人一致，毕业证书是否真实、有效。

（二）非高校应届毕业生学历复核。取得大专以上学历（包括专科、本科、研究生）的非应届高校毕业生报考对象，需提供本人相关毕业证书。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输入毕业证书编号，复核报考对象毕业证书的真实性。](http://www.chsi.com.cn）输入证书编号，复核报考人员本人的学历真实性。)

（三）高校应届毕业生学历复核。报考对象须为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含研究生培养单位）招生统一考试，取得全日制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和相应学位的2023年应届毕业生。国家统一招生的2021年、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离校时和择业期内（国家规定择业期为两年）未落实工作单位、未产生劳动关系且未缴存社保，其户口、档案、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者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需提供本人相关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输入毕业证书编号，复核报考对象毕业证书真实性。

（四）在校生学历复核。属于普通高等学校在读学生且符合招录条件的报考对象，复核其报名截止前已取得的最高学历，报考对象需提供最高学历的毕业证书。新录用消防员5年（含入职培训期）内不得提前离职，因此，普通高等学校在读学生录用入职后，5年内不得离职复学。

（五）留学生学历复核。有国外学习经历并取得相关学历的报考对象，需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生服务指导中心提供的学历认证证明材料复印件，复核其学历认证证明材料编号是否与报名填报的学历认证证明编号一致，不能提供学历认证证明材料或编号不一致的，认定为“不合格”。

（六）必要证书丢失补办。报考对象毕业证书丢失的，必须提供原毕业院校补办相应的学历证书或开具有效的学历证明（落款盖学校鲜章）。不能提供原毕业学校的毕业证书或有效的学历证明的、学信网查询毕业证书编号结果有误的、证明材料要素不齐全的、毕业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不真实的，均认定为“不合格”。